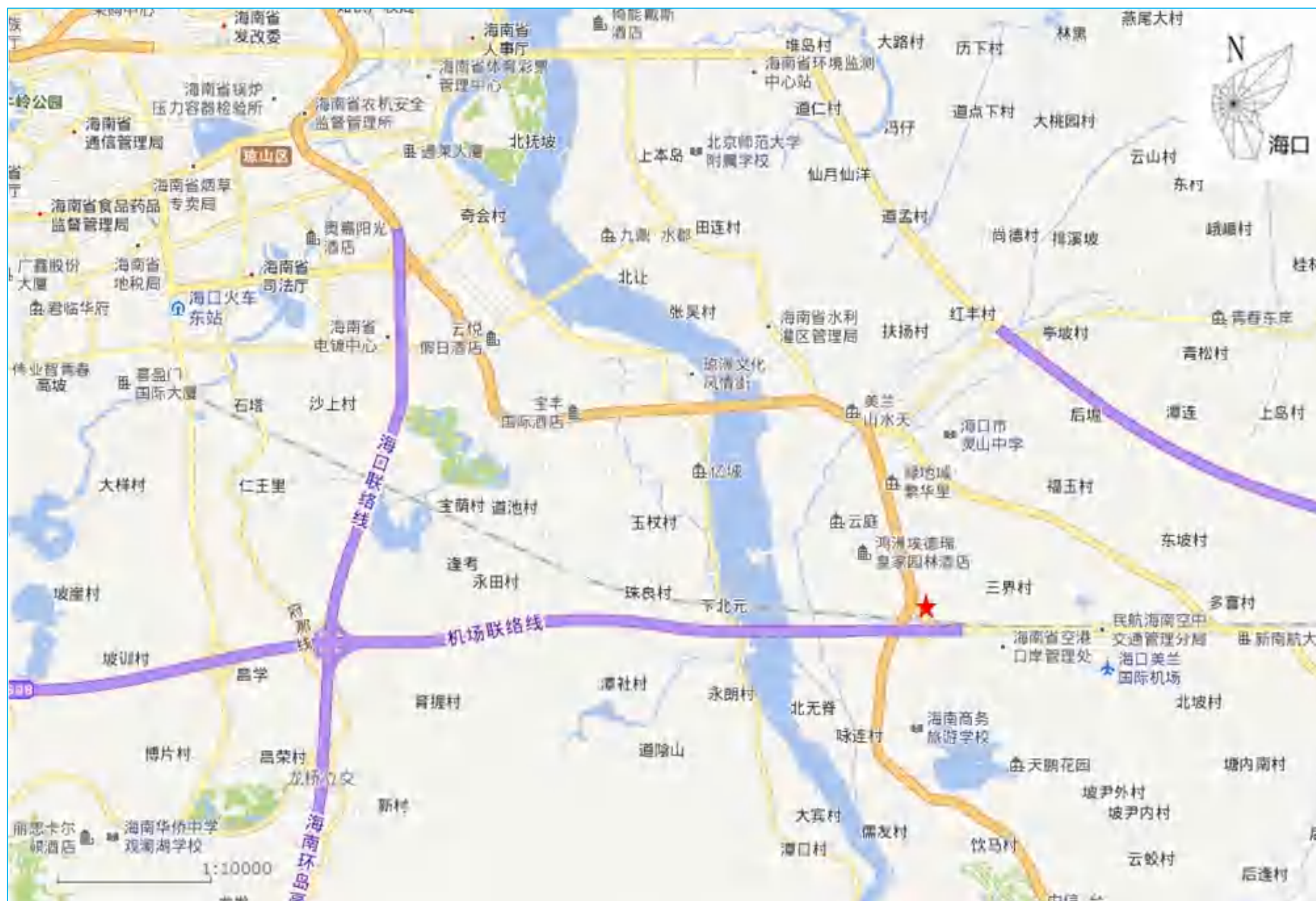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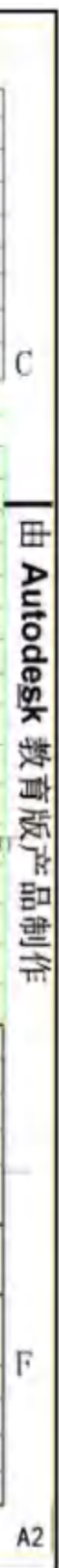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
附图 3 项目与附近环境关系图	3
附图 4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4
附图 5 项目应急疏散图	5
附图 6 环境应急物质放置位置图	6
附件 1 营业执照	7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7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9
附件 4 消防验收意见书	11
附件 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12
附件 6 储油罐机械清洗合同	42
附件 7 周边单位和社区联系电话	53
附件 8 应急物资及装备明细表	54
附件 9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主要负责人通讯录	55
附件 10 外部救援名单通讯录	56
附件 11 储罐区应急处置卡	57
附件 12 加油岛及其附属设备应急处置卡	59
附件 13 海南省突发环境应急专家库组成人员名单	60
附件 14 主要风险物质的 MSDS	61
附件 15 事故“四不放过”登记表	63
附件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表	64
附件 17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65
附件 18 突发事件接警记录表	67
附件 19 环境应急知识培训照片	68
附件 20 应急处置卡上墙照片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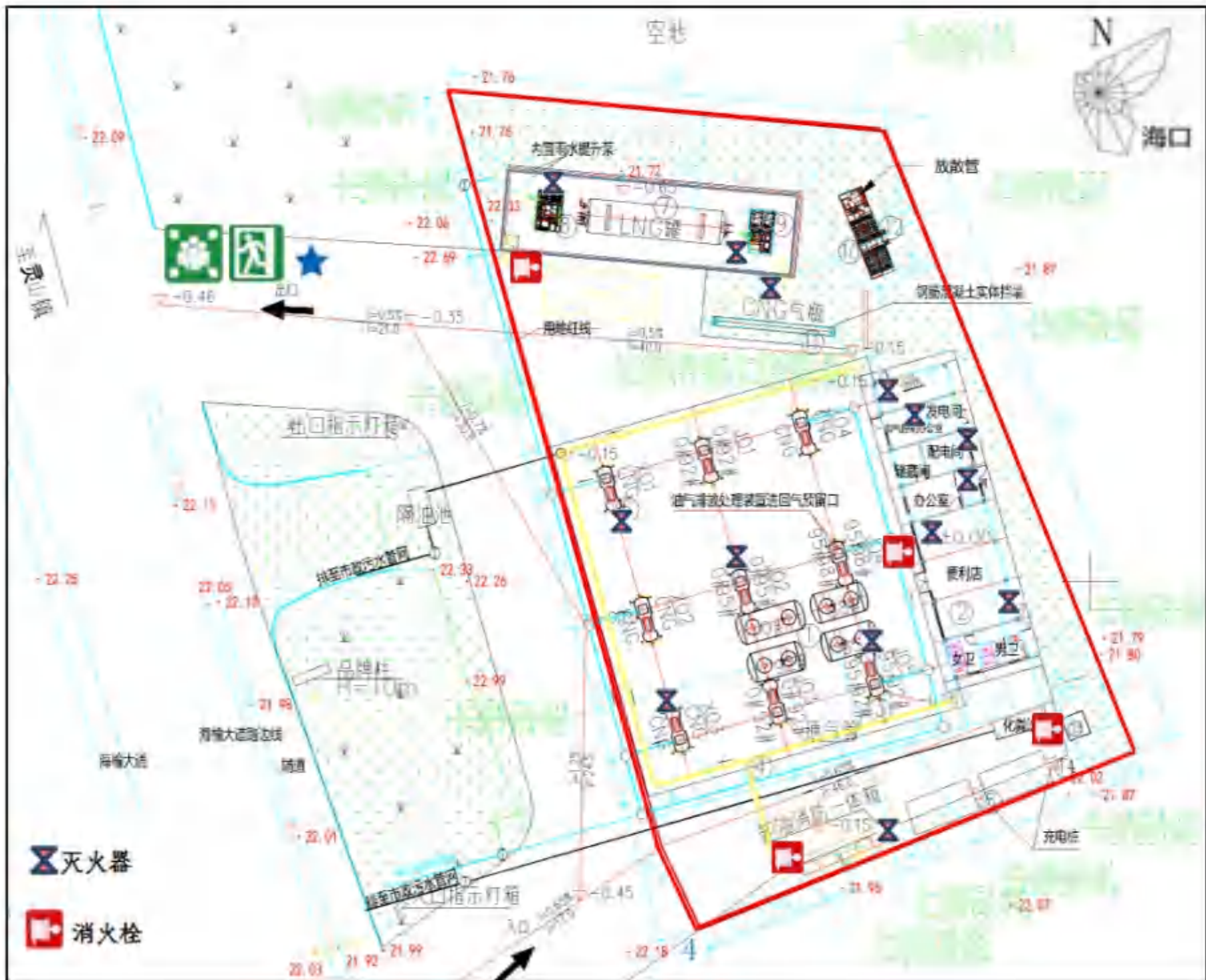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6 环境应急物质放置位置图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琼海 危化经字[2022] 000329 号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凯
企业住所：	海口市灵山镇晋文村委会机场出口路东 侧	经营方式：	有储存场所经营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度）※		
有效期限：	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

美环审字【2020】19 号

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批复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送来的《海口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审批服务表》和委托海口然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海榆大道东侧，机场互通处，项目占地 266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2.53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 1 个 30 立方柴油罐、1 个 25 立方 92#汽油罐、1 个 25 立方 95#汽油罐和 1 个 25 立方 98#汽油罐组成，总储量 105 立方；加气部分设备区：1 台 60 立方 LNG 储罐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1994，海榆大道两侧 30+5m 的范围执行 4a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机场二期跑道启用前，距离海榆大道 30m 以内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机场二期跑道启用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 中的二类区域标准。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指数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中表 A.1 中的标准 (标准限值 0.3mg/m³)；项目建设用地土壤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关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需要对厂区内 VOCs 进行控制。根据海口市控制臭氧等大气污染物的要求，建议本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处理装置油气

附件 4 消防验收意见书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海美什消验字（2022）第 0017 号

关于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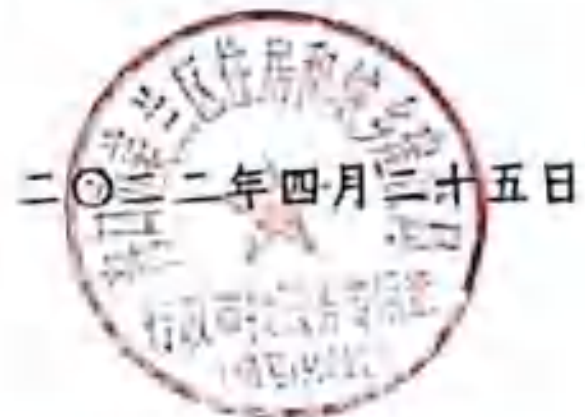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派员对你单位申报的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建设工程（受理凭证文号：ML202112094080107）进行了竣工消防验收，工程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海榆大道东侧。新建站房一栋，地上二层，建筑高度 7.35 米，379.40 平方米；新建罩棚一栋，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7.35 米，建筑面积 463.14 平方米，总面积建筑面积 842.54 平方米，属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三、该工程如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本《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仅对验收当时的消防安全状况负责。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乙方: 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W-HIT-G22-331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双方	1
1. 营业资料	1
2. 联系方式	2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涉及法律法规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罚条款	2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3
3. 省物价收费文件《琼价费管【2018】443号》	6
第三部分 一般收运流程及要求	6
1. 收运流程	6
2. 包装要求	7
3. 装载要求	8
4. 计量方法	9
第四部分 协议处置内容	9
1.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10
2. 废物处置类别、数量及金额执行方案	10
2. 海南洋浦油库	11
3. 海南清澜油库	12
第五部分 协议收运安排	12
1. 危险运输资质及车辆配置	12
2. 贮存及收运责任	13
3. 收运预测及计划	13
4. 收运执行和约束	14
第六部分 其它服务	14
1. 零星协调收运服务	15
2. 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15
3. 指导包装服务	15
第七部分 付款约定	15
1. 付款方式	15
2. 对账方式	16
3. 税务发票	16
4. 支付时间	16
5. 双方账号信息	16
第八部分 其它条款	17
1. 合同期限	17
2. 争议解决	17
3.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7
4. 反贿赂条款	18
5. 保密	19
6. 补充条款	19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第一部分 合同双方

1、营业资料

甲方: 营业执照



乙方: 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V2099-0023

2、联系方式

2.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交付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李鼎

联系电话: 18089864667

电子邮箱: 524541847@qq.com

联系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63 号中国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 401 室, 安全数质量部

乙方: 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彦伊

联系电话: 0898-66710712

电子邮箱: chenyan yi@lesso.com

联系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202 房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涉及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	新法案罚则
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信息的；	5-20 万元罚款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10-100 万元罚款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者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10-100 万元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0-100 万元罚款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0-100 万元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算。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0-100 万元罚款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0-100 万元罚款
未经安全性处置,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10-100 万元罚款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0-100 万元罚款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第 4.2 款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的要求

(1) 凡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项目在项目审批登记时应填写《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 在生产活动中如有变更(包括增减), 应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危险废物产生者如无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设施, 必须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理、处置, 严禁擅自倾倒、排放或交未经认证的取得经营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 产生者应与运输者协商明确运输准备工作的责任分工, 配合运输者完成危险废物的交接。若确定产生者负责运输前的包装工作, 则应严格按照本规范包装要求执行。

(4) 产生者必须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要求的期限内, 独立完成或委托完成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5) 危险废物的操作人员、管理人员须经环境保护部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6) 产生者必须通过生产工艺研究或者特性鉴别等手段确定产生废物的种类,并计算总量。

(7) 产生者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本标准要求建立贮存设施。

(8) 应分批次标明危险废物进入贮存设施的时间。

(9)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

(11) 产生者应建立危险废物岗位操作管理制度(包括应急措施)。

(12) 产生者应有正式的书面意外事故处理计划和紧急处理程序,以预防溢出或泄漏事故发生。

第 7.1 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一般要求

(1) 危险废物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运输单位应持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转移危险废物。

(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4) 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5) 应根据所装载危险废物的性质,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

(6) 装运集装箱、大型气瓶、可移动罐(槽)等的车辆应设置有效的紧固装置。

(7) 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废物的机械和工具应有消除产生火花措施。

(8)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 并应控制车速, 保持与前车的距离, 严禁违章超车, 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 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9) 严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危险废物。

(10) 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 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 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11) 受理运输业务实时, 运输人员应认真核对运单上所填写废物的编号、品名、规格、件重、净重、总重、收发货地点、时间以及所提供的单证是否符合规定。

(12) 承运人自受货后至送达交付前应负保管责任。废物交接双方, 必须点收点交, 签证手续完备。收货人在收货时如发现差错、破损, 应协助承运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及时处理, 并在运输单证上批注清楚。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13) 危险废物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同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妥善处理,危及安全时,承运人应立即报请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处理。

(14)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完成。危险性质或消防方法相抵触的废物必须分别托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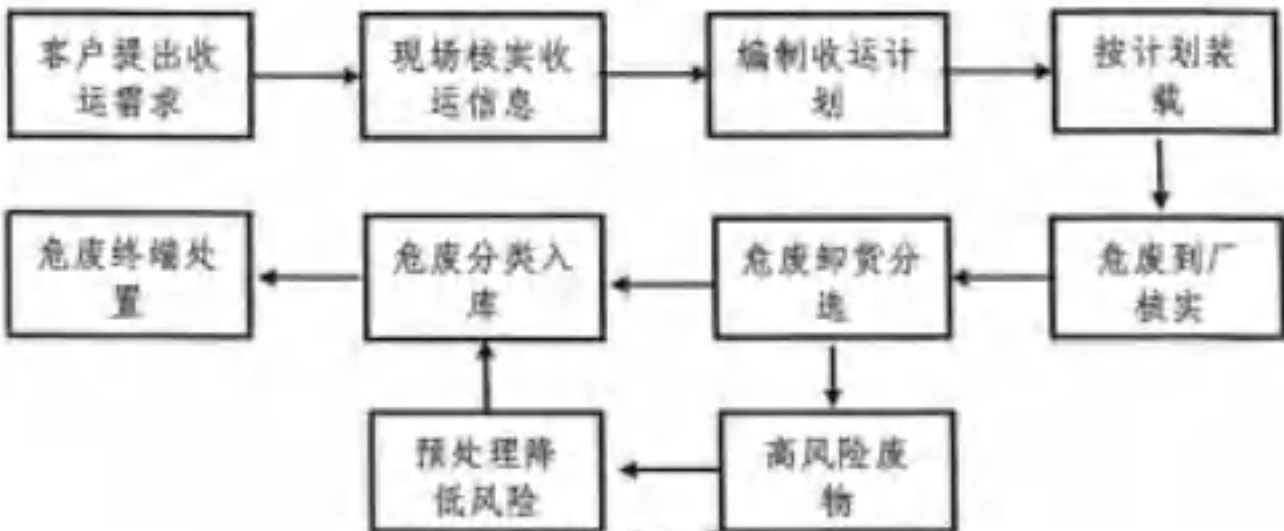
3、省物价收费文件《琼价费管【2018】443号》

工业污染源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定价标准

处置工艺	单价	备注
焚烧处置	4.5 元/公斤	含废渣的固化和安全填埋
物化处置	3.6 元/公斤	含滤渣的固化和安全填埋
固化填埋处置	3.6 元/公斤	含安全填埋
直接填埋处置	2.4 元/公斤	-
剧毒类处置	400 元/公斤	含直接接触包装物
实验室试剂类处置	20 元/公斤	含直接接触包装物
易制毒类处置	65 元/公斤	含直接接触包装物

第三部分 一般收运流程及要求

1、收运流程



第 6 页 共 21 页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2、包装要求

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的规定, 危废包装应符合公路运输包装要求:

(1) 运输包装应结构合理, 并具有足够强度, 防护性能好。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内装货物重量应与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2) 运输包装应质量良好, 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 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 表面应清洁, 不允许粘附有害的危险物质。

(3) 运输包装与内装物直接接触部分, 必要时应有内涂层或进行防护处理, 运输包装材质不应与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而形成危险产物或导致削弱包装强度。

(4) 内容器应予固定。如内容器易碎且盛装易撒漏货物, 应使用与内装物性质相适应的衬垫材料或吸附材料衬垫妥实。

(5) 盛装液体的容器, 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灌装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 除另有规定外, 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度时, 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

(6) 运输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

(7) 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 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 在贮运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8) 运输包装有降压装置时, 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 排出的气体量不应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9) 复合包装的内容器和外包装应紧密贴合, 外包装不应有擦伤内容器的凸出物。

3、装载要求

(1) 甲方负责乙方工厂装载上货, 并保证在乙方车辆按约定时间到达后 45 分钟内开始装车, 确保乙方车辆有足够的返程时间。

(2) 甲方危废中有包装物为玻璃瓶的危废进行装车时, 应告知乙方押运人员, 并按乙方押运人员的要求进行装车, 避免因包装物破损造成危废泄露。

(3) 甲方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完成海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 <http://hnsthb.hainan.gov.cn:8007/hbcenter/>) 办理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派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 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并在收运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转移联单。

(4) 甲方不得将计划收运种类以外的危废或者与标签标识不符的危废装载上车, 乙方将对每批次废物进行入厂核实, 一经发现,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按 20 元/kg 收取处置费用。

(5) 如现场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废物:

A. 交接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B.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需特别说明而未予说明的 (危险废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C.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

4、计量方法

(1) 甲方危废出厂,装载货物计重(运输车辆自重、货物计重)由甲方负责提供计重工具及承担费用,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该计量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在乙方入厂复核无误后,作为双方费用结算依据。

(2) 每批次危废入厂,乙方将对废物重量进行过磅复核,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乙双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的重量,如偏差超出合同约定标准的,通知后甲方应及时到场核实处理。

(3) 任何一方对危废转移数量存在疑问应在联单发起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均可利用自备地磅进行计量复核,并对计量偏差采用如下方式进行处理:废物毛重重量小于4吨,偏差允许 $\leq 100\text{kg}$;毛重重量大于4吨,允许偏差 $\leq 8\%$;若超出上述偏差允许范围,则以第三方营业性地磅的计量为准进行校正,计量费用及二次运输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部分 协议处置内容

1、《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合同编号：33350000-22-FW2099-0023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由甲方出具，并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

2、废物处置类别、数量及金额执行方案

甲方每年委托给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其价格以《表一：甲方危废明细》为准，超出签约范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一：甲方危废明细

1、海南马村油库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危废唯一代码	预计处置量(KG)/年	处置工艺	处置单价	包装要求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油泥	900-210-08	27500	焚烧	4.5	密封桶装
2	其他废物	废油漆桶等	900-041-49	625	焚烧	4.5	内衬PE袋装
3	其他废物	含油棉纱、手套、抹布、废管道等	900-041-49	10	焚烧	4.5	内衬PE袋装
4	染料、涂料废物	废油漆	900-299-12	1000	焚烧	4.5	密封桶装
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6	焚烧	4.5	密封桶装
6	含汞废物	废灯管	900-023-29	7	焚烧	400	密封箱装
7	其他废物	胶质溶剂（甲苯、丙酮）	900-047-49	2.8	物化	65	密封瓶装+箱装
8	其他废物	碘甲苯、氯化甲基三苯基胺、甲基异丁基酮	900-047-49	2.4	焚烧	20	密封瓶装+箱装
9	其他废物	三合剂（甲苯、丙酮、甲醇）	900-047-49	2.8	物化	65	密封瓶装+箱装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19-0023

10	含汞废物	废温度计	900-024-29	I	物化	400	密封桶装
11	其他废物	采样瓶(铁制品(汽油、柴油))	900-041-49	127	焚烧	4.5	内衬 PE 袋装
12	其他废物	隔膜膜	900-041-49	3000	焚烧	4.5	内衬 PE 袋装
13	其他废物	活性炭	900-039-49	10000	焚烧	4.5	内衬 PE 袋装

1、签约废物来源: 自行产生

2、预计总处置量: 42284KG/年

3、预计总处置费用: 大写金额 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 193818.00 元), 处置费按实际收运重量计费。

2. 海南洋浦油库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危废唯一代码	预计处置量 (KG)/年	处置工艺	处置单价	包装要求
1	其他废物	废油泥	900-210-08	5000	焚烧	4.5	袋装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30	焚烧	4.5	密封桶装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油漆桶	900-041-49	500	焚烧	4.5	内衬 PE 袋装
4	其他废物	化验过程产生污油	900-047-49	25	焚烧	20	密封瓶罐+箱装
5	其他废物	空取样瓶, 空试剂瓶	900-047-49	30	焚烧	20	内衬 PE 袋装
6	含汞废物	废温度计	900-024-29	0.25	物化	400	密封桶装

1、签约废物来源: 自行产生

2、预计总处置量: 5685.25kg/年

3、预计总处置费用: 大写金额贰万陆仟零捌拾伍元整 (¥ 26085.00 元), 处置费用按实际收运重量收取。

3. 海南清澜油库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危废唯一代码	预计处置量 (KG)/年	处置工艺	处置单价	包装要求
----	----	------	--------	--------------	------	------	------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油泥	900-210-08	10000	焚烧	4.5	密封桶装
2	其他废物	废油漆桶	900-041-49	500	焚烧	4.5	袋装
3	其他废物	石油醚, 正庚烷, 乙醇等	900-047-49	5	焚烧	20	密封瓶装+箱装
4	其他废物	活性炭	900-039-49	4000	焚烧	4.5	内衬PE袋装
1、签约废物来源: 自行产生 2、预计总处置量: 14505kg/年 3、预计总处置费用: 大写金额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 65350.00 元), 处置费用按实际收运重量收取。							

第五部分 协议收运安排

1、危废运输资质及车辆配置

(1)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废运输需具有危废运输资质和 9 类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 乙方委托“海南宝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协议项下危险废物转移提供运输服务。

宝达公司危废运输资质



(2) 为满足全省产废企业收运需要, 乙方宝达公司配置了以下各类危废运输能力车型:

表二: 宝达公司危废运输车辆配置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车牌号	车型	荷载吨数
琼 D53699	厢式牵引挂车	20 吨
琼 D53270	厢式货车	8 吨
琼 D53376	厢式货车	8 吨
琼 D53342	厢式货车	5 吨
琼 D53328	厢式货车	5 吨

2、贮存及收运责任

(1) 甲方按规范贮存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第 4.2 款第 (8) 项, 危险废物产生者应按规范要求建立合理的贮存设施, 制定贮存管理计划。

(2) 乙方按计划收运的责任。根据双方协议要求,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具体计划向外请第三方有资质运输车辆向甲方提供收运服务, 对于计划外的收运要求乙方不承担服务义务。按计划收运, 即及时收运。

3、收运预测及计划

为有序分配乙方车辆及收运资源, 充分保障全省产废企业合理收运需求, 双方特根据收运需求预测, 制定了本全年收运计划。

(1) 收运需求预测。在甲方合理自建贮存设施的基础上, 根据甲方全年预计总处置量, 全年收运需求预测如下:

表三: 甲方全年收运需求预测

预计总处置量	合理匹配车型	全年收运车次	平均收运间隔期
42.284 吨 (马村)	5/8 吨	6 次	60 天
5.585 吨 (洋浦)	拼车	1 次	365 天
14.5 吨 (清澜)	5/8 吨	3 次	120 天

(2) 全年收运计划。根据上述预测, 双方达成全年收运计划如

合同编号：33350000-22-FW2099-0023

下：

①全年收运车/次：荷载为___/吨的运输车型，全年收运___车/次。

②收运通知期：< 30 天。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收运，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及时安排收运。

4、收运执行和约束

(1) 协调服务费：甲方应合理排期收运，抛货充分压实，造成乙方收运车辆载重量<车辆荷载量 90%的，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计付协调服务费：

空载重量（吨）	协调服务费
0.5 吨—1 吨	500 元
1 吨—2 吨	1000 元
2 吨—3 吨	1500 元
3 吨以上	2000 元

第六部分 其它服务

除提供危险废弃物收运、处置等基础服务业务外，乙方同时提供“定期零星协调收运”、“技术指导咨询”、“指导包装”等其它增值服务。上述增值服务属于有偿提供性质，由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

1、零星协调收运服务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19-0023

对于贮存设施规模小、难以满载收运的客户,需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零星协调收运服务的,双方可根据甲方收运频次要求及难度,另行协商具体收费及服务办法。

2、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对于需要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双方可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及频次,另行协商具体收费及服务办法。乙方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 (1) 指导申报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 (2) 指导申报填写《危险废物成分分析表》
- (3) 协助固废系统注册、计划和年终台账录入
- (4) 组织规范管理培训服务
- (5) 提供危废库管理技术指导服务
- (6) 指导高风险废物分类技术指导服务

3、指导包装服务

对于需要乙方提供包装物标签、包装指导、分类指导等服务的,双方可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另行协商具体收费及服务办法。

第七部分 付款约定

1、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乙方付费,不接受现金付款。

2、对账方式

收运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费用对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账单和五联单,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回复确认,乙方根据对账确认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税务发票。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和乙方进行对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收到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工作。

3、税务发票

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收费,均为含税价格,发票种类、税率均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具体要求确定。

4、支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应款项后对甲方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置。

5、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60000713864511U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帐号: 2201021219200054235

开户行代码: 10264100010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60000735816510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

账号: 21195001040017132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开户行代码: 103641019507

第八部分 其它条款

1、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争议解决

(1) 付款争议:

①如甲方开票信息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如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开具发票的应在收到乙方发票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更换发票,如未能按以上要求造成发票作废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税率损失后,乙方重新开具当期发票。

②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付款导致发票跨年无法使用的,如需乙方重新开具当期发票则甲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税率损失。

③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可提供发票存根复印件盖章供甲方使用。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工业固废处理。

②乙方置换甲方工业固体废物的。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①由于甲方未付处置费, 导致乙方未按时处置甲方危废, 所引发的暂存超期等处罚的。

②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执行, 导致乙方损失的并拒绝支付损失费用的。

③甲方在合同期限内, 利用乙方合同收集其他产废单位危废交于乙方的。

4、反贿赂条款

(1)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含承揽相关业务); 如有违此条款, 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遇有任何一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索取利益或承揽相关业务时, 被索取方须向工作人员所属单位举报, 并有权要求该工作人员回避。

5、保密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价格和技术方案,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则应赔偿受损害一方的全部损失。

合同编号: 33350000-22-FW2099-0023

6、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 (如重大市政建设等) 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 无法履行本合同, 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 协商不成的, 可以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乙方(盖章): 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李鼎	收运联系人: 陈彦伊
收运联系电话: 18089864667	收运联系电话: 13398968828
签约时间: 2022年3月7日	签约时间: 2022年3月7日



合同编号: 33350000-22-WY5523-0004

加油站含油污水内部转移运输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乙方：海口万拓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海南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受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收运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

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储运单位，在海南省范围内以收费方式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和数量

1. 甲方委托给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其数量和类型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危险废物类型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单价（万元/站）
1	加油站油罐 清罐污泥、 污水等	废矿物油	HW16，HW21	0.2
备注	1. 以实际转移的数量，凭甲方内部转移联单据实结算。 2. 若有单站储存量超出10吨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3. 单站运输费用为含增值税票价，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合同编号: 31350090-22-MY5521-0004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收运费用:

以实际转移的数量, 凭甲方内部转移联单据实结算。

收运结束后, 若单月收运超过 20 个站点乙方按月凭内部转移联单申请支付运费; 连续 3 月收运未超过 20 个站的乙方按季度凭内部转移联单申请支付运费。

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凭内部转移联单和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处置费用。

2. 收运方式:

乙方使用关联运输单位海南汇盈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收运。

3. 危险废物包装费用:

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规定进行包装收运。

4.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 海口万拓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海口海师支行

帐号: 2201003609200040308

四、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

1. 如实提供处置物信息, 不得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1) 如实填写乙方发放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保证危险废物信息的真实、可信, 并在经双方确定的版本上签字加盖公章, 附在合同之后, 与合同主文具同等效力。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 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合同编号: HJH(QQJF-22-MY352)-0004

- A. 交接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B.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需特别说明而未予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C.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

(3) 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危险废物的名称、含量、成份、毒性及防护知识资料等，并将危险废物成份及浓度含量等数据列清单交给乙方；如没有成份、浓度数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测试后告知乙方。如发现不能说明物化性质成份的危险废物应暂停交接；待明确该物化学性质及成份后进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负责处置物的收集、包装、暂存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将危险废物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其包装要求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根据化学性质）	规格
1	废矿物油	密封桶装	/
2	其他废物	密封桶装/箱装	/

(2)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3. 交付处置物时，负责乙方车辆装车，与乙方现场确认，并办理和填写转移联单

(1)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协调办

合同编号: 33330000-22-WY5521-0004

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的,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乙方协调办理。

(2) 须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3)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卸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卸车。

乙方:

1. 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处置物,并安全运输至处置地。

(1)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以接到甲方的收运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2)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运输车辆租赁(购买)合同、车辆有效资质及驾驶员(押运员)有效资质。如因运输不规范造成沿途环境污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接收时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内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

(5) 运输危废车辆如遇到临时需要维修、检修、年检等不可抗力因素,三方协商将收运时间延后。

(6)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提前 90 个日历天书面告知甲方在合同有效履行期间,乙方及关联的运输单位相关资质证件即将到期后可能会带来的不良影响。

甲有权提前或立即停止继续履行合同,因在合同有效履行期间乙方及关联的运输单位相关资质证件到期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付相应的处罚金。

合同编号: 33350000-22-MY5521-0004

五、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1. 运输车辆的自重, 于每次装载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计量, 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装废后的重量计量, 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工具或计量机构进行计量,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内部转移联单。其内部转移联单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壹份, 收运的加油站执壹份, 作为收付费用的依据。

六、违约条款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根据合同规定主张赔款, 并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1. 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通行危险废物转移。
2. 乙方置换甲方工业固体废物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 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违约金由乙方收取。

1. 甲方如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按每天 100 元/吨计费, 并在下次收运服务费用中支付。
2. 甲方以任何方式故意隐瞒、虚报处置物信息的情况导致乙方发生运输、生产事故的, 甲方承担包括对第三者侵权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 甲、乙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厂区设备如需停产维护, 乙方应提前 36 个小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扫描形式告知甲方暂停收运事宜。

合同编号：33350000-22-MY5521-0004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乙方负责送至省环保部门、当地环保部门及运输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合同编号：33360000-22-WY5521-0004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乙方：海口万拓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鼎	收运联系人：翁经理
收运联系电话：13518820667	收运联系电话：18889146611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7 号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凯盛广场金龙洲别墅 C 栋
签约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签约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6 储油罐机械清洗合同

合同编号：J3350000-23-FW2019-0001

海南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储油罐机械清洗框架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穗安清洗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委托乙方承接属下加油站储油罐清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委托人因生产或改造的需要，需对所属的加油站储油罐进行机械清洗，清洗所产生的污水（每站不超过 800 公斤）和废物按照指定的位置妥善存放，由委托人按照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1.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作业地点：甲方所属的加油站。
3. 作业内容：
 - (1) 施工份额：占总施工量 50%；
 - (2) 单站工期：不超过 1.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

（此页共 16 页）

合同编号：33350000-23-FW2019-0001

- (3) 作业环境的测爆测氧测毒；
- (4) 油罐人孔井盖及相关设备的拆装；
- (5) 抽转清洗罐内的存油；
- (6) 用“机械+除油水合剂清罐”的方式对油罐进行清洗并抽干净清洗后的污水等废物；
- (7) 根据需要对管线氮气吹扫。

第三条 受托方派出人员与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机具配置

I. 派出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李自强	队长	441224198110100311	13650081839
2	陈加林	清洗工	432832197405010019	17718964716
3	黄先宽	清洗工	432926196912271113	13544618819
4	诸葛日壮	清洗工	450322196811010030	13532613853
5	黄毅华	清洗工	440823197705022712	13660138625
6	莫宇鹏	清洗工	440883198710181719	19126495386
7	吴小文	清洗工	432822197711167452	13924350892
8	黄创波	清洗工	441900197407280053	17727168683
9	陈锋	清洗工	421004197305100835	18972368260
10	黄旭东	清洗工	440804200010031618	18125931102
11	诸葛长科	清洗工	450322197312280030	15362076013
12	王贵宝	清洗工	420321197910163510	15818316370
13	李君国	清洗工	440924197005141018	19106684201
14	曹士华	清洗工	431128198603115050	17347471652
15	黄观职	清洗工	440804199608101654	18125930902
16	曹建红	清洗工	432928198101185037	13549228969

图 1 附件 6 表

上述人员如有变更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替补人员必须具备相关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及对应职务的相关证书。

2. 受托方应按要求配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机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清单，甲方可据本表检查投入本项目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及机具：

序号	作业人员防护用品配置清单：	备注
1	长管呼吸器 2 套	
2	气体检测仪 1 台	检测有效期内
3	半面罩，滤盒 1 套	
4	安全带、安全绳 2 套	
5	防静电劳动保障用品 3 套	衣服、鞋子、手套、帽子、眼镜等
序号	常用机具配置清单：	备注
1	空气压缩机 1 台	
2	气动隔膜泵 1 台	
3	防爆风机 1 台	Exd II BT4
4	防爆高压多维水射流清洗泵及自动旋转喷头 1 套（机械清罐）	Exd II BT4
5	防爆工具 3 套	材质：铜、铝、
6	防爆灯 2 台	Exd II BT4
7	三脚架 1 件	
8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 台	O ₂ 、CO、H ₂ S、可燃气体
9	急救包 1 套	
10	急救绳 1 套	
11	灭火器 4 个	
12	警示牌，隔离带 1 套	
序号	所需的耗材配件清单：	备注
1	密封圈、垫片	与被清油罐相匹配
2	螺栓、螺杆	与被清油罐相匹配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乙方须遵守国家规范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的《成品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中国石化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人员的防中毒、防窒息、防火防爆及职业卫生与劳动保护等工作。

1. 安全教育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要求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向甲方提供培训合格的证明。进入甲方场所的人员应提前取得甲方的进场资格证,监护人参加监护人培训考试合格并取证。清罐作业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作业、监护等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和有关操作技术的安全教育,落实好安全技术交底,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2. 安全环保风险管控

乙方应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并完善作业方案(含风险防控措施、应急预案),提前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备案。

清罐作业前,乙方应了解清楚具体的作业范围与内容,勘查作业点,对各站点作业可能产生的安全环保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并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警戒隔离,设置警戒隔离区域。

(2) 防中毒、防窒息。

a. 机械清罐作业过程中,严禁人员进入油罐。

b. 如需进罐作业,办理相关手续并经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c. 鼓风期间,严禁在油气喷出或下风向油气积聚的区域停留、作业。

(3) 防火防爆

- a. 油罐清洗作业人员禁止使用氧气呼吸器, 严禁向罐内鼓入氧气。
- b. 严禁携带手机、钥匙等金属物品、非防爆通讯工具和其他非防爆器材。电气设备与作业工具必须符合防爆管理要求, 严禁使用化纤绳索及化纤抹布等。
- c.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静电服装(鞋), 佩戴安全帽, 作业现场严禁穿脱拍打衣服。
- d. 吹扫鼓风期间, 应做好周边的警戒隔离, 鼓风区域周边 30 米内严禁火源, 并禁止操作电气设备。

3. 职业卫生与劳动保护

(1) 开工前,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参与作业人员 1 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记录或健康登记卡片。

(2) 下列人员严禁从事清罐现场作业:

- ①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妇女;
- ②有聋、哑、呆傻等严重生理缺陷者;
- ③有外伤疮口没有愈合者;
- ④对油品有职业禁忌症者;
- ⑤患有深度近视、癫痫、高血压、过敏性气管炎、哮喘、心脏病和其他严重慢性病以及年龄超过 55 岁者。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乙方作业结束,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开出的有效服务类增

合同编号: 33/HS0000-23-FW2019-0001

值专用发票和甲乙双方已签字盖章的《海南石油分公司清罐作业现场验收记录表》，向甲方财务申请次月进行结算。

按招标确定的清罐价格执行，具体如下：

项目	不含税价格 (元/罐)	税率	含税价格 (元/罐)
加油站机械清罐报价（含拆装油罐人孔井盖及相关设备、抽油、耗材及配件费用）	5000	6%	5300
拆装油罐人孔井盖抽油或抽水	283.02	6%	300
管线氮气吹扫	566.04	6%	600

2. 乙方必须在甲方确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若未经甲方确认自行增加的，与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甲方加油站油罐机械清洗工作，且达到甲方的合理满意程度。

2.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4.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6.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 仍然有效。

7. 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8. 项目开工前, 双方应签订《加油站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作业中执行安全协议各项条款。

9. 其他:

(1) 甲方责任:

①有作业任务时, 提前 1 周下达《清罐作业任务书》通知乙方, 紧急情况除外;

②为乙方提供作业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所需电源及水源;

③负责委派专人作为作业现场监督安全工作及为乙方工作期间提供方便;

④进行项目验收后并按开出的清罐作业任务书规定及时付款。

(2) 乙方责任:

①在合同的有效期内,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营业执照具备油罐(储罐)清洗、压力管道清洗、设备清洗、清洁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资质, 并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②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乙方须做好清罐作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站内收集放置; 乙方不得擅自处理纳入监管的废油、废渣等危险废物;

③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油罐清洗工作, 并负责办理上述施工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

合同编号: 33300000-23-FW2012-0001

④乙方明白本合同项目的特点、性质和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 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⑤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各专业部门下发的相关安全的规定, 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 并严格按本合同安全操作条款所列程序进行作业。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事故所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⑥乙方应按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切实做好所属员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提供完善的劳保设施, 施工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⑦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油罐清洗干净,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人孔盖相关设备回装, 且保证设备回装后人孔盖整体气密性符合要求;

⑧乙方必须对所要拆装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操作, 若由于乙方员工操作不当而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 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⑨作业期间,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廉洁从业责任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韩原胜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7 号

电话: 68680829

第 8 页 共 16 页

合同编号: 23360000-23-FW2019-0001

传真: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陈穗丰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 111 号 2 号楼 816 室

电话: _____ 13829219259

传真: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

-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 (4) 因乙方未按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要求或乙方原因导致清洗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被加油站投诉 3 次(含 3 次)以上且经甲方调查属实;
- (5) 甲方将依据《海南石油分公司承包商检查细则及诚信体系管

合同编号: 33360000-23-FW2019-0001

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情况。根据考核情况进行份额调整或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

(6) 其他: /

出现第(3)项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约支付费用;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 /

3. 其他: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2项处理:

1. 由/仲裁机构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合同编号: 33350000-23-FW2019-0001

3. 其他: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6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6日

附件 7 周边单位和社区联系电话

表 15 周边单位和社区联系电话

单位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功能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	联系电话
1000m 范围内	1	多善村	生活居住	N	66	约 200 人	0898-65383955
	2	多浦村	生活居住	N	350	约 100 人	0898-65383955
	3	鸿洲江山	生活居住	WN	150	约 3000 人	0898-65818888
	4	儒创村	生活居住	N	620	约 200 人	0898-65383955
	5	琼秀晋文村	生活居住	S	650	约 300 人	0898-65383955
注：附近村落无联系电话，均标注灵山镇政府联系电话。							

附件 8 应急物资及装备明细表

表 1 应急物资及装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位置	使用功能
1	装备	总电源切断开关	/	1 个	配电间	电源控制
2		静电接地报警系统	PX-SGA-A	1 套	卸油区、罩棚、油罐区、气罐区	安全防护
3		紧急切断阀	/	2 个	值班室	安全防护
4		油罐泄漏控制仪	WFLLD	1 个	值班室	安全防护
5		管道泄漏控制器	WB-CLK100	1 个	值班室	安全防护
6		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PD-SP1	1 套	值班室	安全防护
7		视频监控系统	/	1 套	值班室	安全防护
8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 套	营业室收银台	报警系统
9	物资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27 个	站区	灭火器械
10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3 个	卸油区、值班室	灭火器械
11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2 个	配电间	灭火器械
12		消防沙箱	3m³	1 座	卸油区	灭火器械
13		应急灯	/	7 个	罩棚、站房、营业室、办公室	应急照明
14		警戒线	/	1 套	值班室	警戒
15		安全帽	/	2 个	值班室	安全防护
16		铝桶	/	3 个	危废暂存间	收集油品
17	待补充	垃圾分类收集桶	/	3 个	罩棚、营业室	固废收集
18		医疗救护箱	/	1 个	值班室	紧急救援
19		吸油棉	/	2 包	值班室	污染物收集
20		集污袋	/	2 个	站区	污染物收集
21		风向标	/	1 个	站区	观察风向
22		防毒面具	/	3 个	值班室	安全防护
23		防护服	/	3 个	值班室	安全防护
24		防护手套	/	6 双	值班室	安全防护

附件 9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主要负责人通讯录

表 2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名单及通讯录

类别	组成	姓名	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周以锐	13976380828
	副总指挥	吴清学	13876678201
应急办公室	组长	林明赛	13687550279
	组员	潘在程	1897603687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林明赛	13687550279
	组员	潘在程	18976036873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冯玉妹	13876965321
	组员	栾昕格	18143461660
救护后勤组	组长	吴启平	18789262295
	组员	方娇婷	13120786991

附件 10 外部救援名单通讯录

表 3 企业外部应急资源通讯录		
类别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外部救援力量	消防电话	119
	急救电话	120
	报警电话	110
	海南省应急管理办公室	0898-65342277/65342162
	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办公室	0898-65321229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	0898-65722057
	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局	0898-65326829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监察局	0898-65360421
	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	0898-65309272
	海口市美兰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0898-65309014
	海口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0898-65958505
	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	0898-66223730
	海南莱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898-68654729

附件 11 储罐区应急处置卡

天然气储罐区应急处置卡			
主要负责人	周以锐（站长13976380828）		
岗位职责	1. 确保装置运行正常，做好日保工作； 2. 如果发现化学品泄漏引起火灾等情况，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应急物资	医疗救护箱、灭火器等		
主要风险物质	液化天然气		
警示标识			
风险事故预测	1. LNG发生泄漏后，影响空气环境质量； 2. LNG泄漏后与电火花发生火灾，产生次生CO等物质污染大气。		
个人防护	工作人员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佩戴防护手套等		
安全须知	1. 加油站禁带火种，绝对禁止抽烟。 2. 准备应有的防火用具，安置灭火材料，定期检查。失效的物品立即更换。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寻求医生意见，严禁催吐。		
泄漏收集、处置措施	1. 少量泄漏时，立即封口，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大量泄漏时，及时报告上级、报警，请求专业人员救援，同时保护、控制现场。 2. 立即切断所有火源。 3.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4. 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		
火灾事故应对措施	1. 一旦当班人员或者巡检人员发现发生火灾，立即告知现场负责人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地面火势较小：现场人员采用配备的干粉灭火器对火灾进行镇压扑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转移火灾周围其他物资。 3. 地面火势较大、发生爆炸：现场人员有序撤离，报告应急指挥部并等待应急救援组救援。		
事故后处置	1. 处理完毕后，将情况汇报应急指挥部，并做好记录； 2. 泄漏物由应急行动和监测组落实处置； 3. 危险解除后及时对事故区域进行整理恢复。		
注意事项	1. 应急救援人员不准穿戴化纤衣服和带铁钉皮鞋，防止静电起火和摩擦起火； 2. 应急救援人员应正确穿戴防毒面具和防护服，防治窒息、冻伤； 3. 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站区管道自留至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4. 应急人员需熟知应急物资存储地点，并能熟练使用； 5. 牢记安全第一的处置原则。		
应急联系电话	内部：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13976380828 外部：火警 119、急救 120、公安 110、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0898-65722057、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0898-65309272、美兰区生态环境局：0898-65326829。		

地埋储罐区应急处置卡	
主要负责人	周以锐（站长13976380828）
岗位职责	1. 确保装置运行正常，做好日保工作； 2. 如果发现化学品泄漏引起火灾等情况，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应急物资	医疗救护箱、灭火器、消防沙等
主要风险物质	汽油、柴油
警示标识	 
风险事故预测	1. 汽油、柴油发生泄漏后，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2. 汽油、柴油泄漏后与电火花发生火灾，产生次生CO等物质污染大气。
个人防护	工作人员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
安全须知	1. 加油站禁带火种，绝对禁止抽烟。 2. 准备应有的防火用具，安置灭火材料，定期检查。失效的物品立即更换。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寻求医生意见，严禁催吐。
泄漏收集、处置措施	1. 少量泄漏时，立即封口，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大量泄漏时，及时报告上级、报警，请求专业人员救援，同时保护、控制现场。 2. 立即切断所有火源。 3. 少量泄漏使用黄沙等材料进行吸附，收集于收集桶内。大量泄漏使用沙袋进行堵截，并用黄沙等覆盖物进行覆盖，而后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吸附材料和覆盖物由危废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4. 事后用水冲洗被污染的地面，并用水泵将废水收集至收集桶，而后交由监测单位监测。
火灾事故应对措施	1. 一旦当班人员或者巡检人员发现发生火灾，立即告知现场负责人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地面火势较小：现场人员采用配备的灭火器对火灾进行镇压扑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转移火灾周围其他物资。 3. 地面火势较大、发生爆炸：现场人员有序撤离，报告应急指挥部并等待应急救援组救援。
事故后处置	1. 处理完毕后，将情况汇报应急指挥部，并做好记录； 2. 泄漏物由应急行动和监测组落实处置； 3. 危险解除后及时对事故区域进行整理恢复。
注意事项	1. 应急救援人员不准穿戴化纤衣服和带铁钉皮鞋，防止静电起火和摩擦起火。 2. 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站区管道自留至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3. 应急人员需熟知应急物资存储地点，并能熟练使用； 4. 牢记安全第一的处置原则。
应急联系电话	内部：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13976380828 外部：火警 119、急救 120、公安 110、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0898-65722057、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0898-65309272、美兰区生态环境局：0898-65326829。

附件 12 加油岛及其附属设备应急处置卡

加油岛及其附属设备应急处置卡		
主要负责人	周以锐（站长13976380828）	
岗位职责	1. 确保装置运行正常，做好日保工作； 2. 如果发现化学品泄漏引起火灾等情况，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应急物资	医疗救护箱、灭火器、消防沙等	
主要风险物质	汽油、柴油	
警示标识		
风险事故预测	1. 汽油、柴油发生跑冒滴漏后，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 2. 汽油、柴油泄漏后与电火花发生火灾，产生次生CO等物质污染大气。	
个人防护	工作人员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	
安全须知	1. 加油站禁带火种，绝对禁止抽烟。 2. 准备应有的防火用具，安置灭火材料，定期检查。失效的物品立即更换。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寻求医生意见，严禁催吐。	
泄漏收集、处置措施	1. 少量跑冒滴漏时，立即停止加油，立即用黄沙进行吸收和覆盖，用不能产生静电的毛巾、拖把擦干地面，处理用的黄沙、毛巾、拖把收集封入塑料袋作为危废处置。 2. 大量泄漏时，立即封锁现场，暂停所有加油活动，通知总经理关闭隔油池出水口的截止阀，待地面油品处理干净后，恢复加油作业。	
火灾事故应对措施	1. 一旦当班人员或者巡检人员发现发生火灾，立即告知现场负责人并报告应急指挥部。 2. 地面火势较小：现场人员采用配备的灭火器对火灾进行镇压扑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转移火灾周围其他物资。 3. 地面火势较大、发生爆炸：现场人员有序撤离，报告应急指挥部并等待应急救援组救援。	
事故后处置	1. 处理完毕后，将情况汇报应急指挥部，并做好记录； 2. 泄漏物由应急行动和监测组落实处置； 3. 危险解除后及时对事故区域进行整理恢复。	
注意事项	1. 应急救援人员不准穿戴化纤衣服和带铁钉皮鞋，防止静电起火和摩擦起火。 2. 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站区管道自留至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3. 应急人员需熟知应急物资存储地点，并能熟练使用； 4. 牢记安全第一的处置原则。	
应急联系电话	内部：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13976380828 外部：火警 119、急救 120、公安 110、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0898-65722057、海口市美兰区应急管理局：0898-65309272、美兰区生态环境局：0898-65326829。	

附件 13 海南省突发环境应急专家库组成人员名单

表 4 海南省突发环境应急专家库部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符瞰	男	研究员	环境科学	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3707578919
2	林积泉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976552310
3	陈表娟	女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976552313
4	林生	男	研究员	环境工程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876027378
5	刘阳生	男	研究员	环境科学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089762585
6	黄梅婷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海口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3379982363
7	陈坚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海口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3807630303
8	葛成军	男	教授	环境工程	海南大学	13648659888
9	林锋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322061681
10	莫海绵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322086788
11	苏恩勇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76905563
12	梁学坚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海南人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3647550489

附件 14 主要风险物质的 MSDS

表 5 汽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汽油		英文名：gasoline；petrol	
	分子式：/		相对分子质量	UN 编号：1203
	序号：1630		CAS 号：8006－61－9	
理化性质	熔点（℃）：<-60		沸点（℃）：40～200	
	相对密度（水＝1）：0.7~0.79		相对密度（空气＝1）：3.5	
	饱和蒸气压（KP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临界压力（Mpa）：/	
危险性概述及消防	危险性类别：第 3.1 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烧性：易燃		闪点（℃）：-50~10	
	爆炸下限（%）：1.3		引燃温应（℃）：415～530	
	爆炸上限（%）：6.0		最小点火能（mJ）：/	
	最大爆炸压力（MPa）：0.813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	急性毒性：LD50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50 103000mg/m³，2 小时（小鼠吸入）	
	刺激性：人经眼：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对人体危害	危险性类别：第 3. 1 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人性肺炎。溅入人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若不慎吸入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表 6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diesel fuel	
	分子式：无资料	相对分子质量	无资料
	序号：无资料	CAS 号：无资料	
理化性质	熔点（℃）：<-18	沸点（℃）：200~350	
	相对密度（水=1）：0.87~0.9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自然点（℃）：257	临界温度（℃）：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危险性概述及消防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烧性：易燃，具毆刺激性	闪点（℃）：45~55	
	爆炸下限（%）：1.5	引燃温应（℃）：257	
	爆炸上限（%）：4.5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明火、高热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理性与对人体危害	急性毒性：LD50 无资料	LG50 无资料
	危险性类别：第 3．1 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职业接触限值：MAC(mg/m³)：未制定标准 TWA(mg/m³)：未制订标准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表 7 LNG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液化的]；液化天然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8	
	英文名：Liquefied natural gas，LNG				UN 编号：1972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现状	无色无臭液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45	相对密度(空气=1)	/
	沸点（℃）	-160~-164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				
毒理性与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				
	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液化天然气与皮肤接触会造成严重灼伤。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液体与皮肤接触时用水冲洗，如产生冻疮，就医诊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		14（室温时）；13（-162℃）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		5（室温时）；6（-162℃）	
	危险特性	极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液化天然气由液体蒸发为冷的气体时，其密度与常温下的天然气不同，约比空气重 1.5 倍，其气体不会立即上升，而是沿着液面或地面扩散，吸收水与地面的热量以及大气与 太阳的辐射热，形成白云团。由雾可察觉冷气的扩散情况，但在可见雾的范围之外，仍有易燃混合物存在。如易燃混合物扩散到火源，就会立即闪回燃着。当冷气温热至-112℃左右，就变得比空气轻，开始向上升。液化天然气遇水生成白色冰块，冰块只能在低温下保存，温度升高即迅速蒸发，如急剧扰动能猛烈爆喷。				
	储运条件与泄露处理	储运条件：液化天然气应在大气压下稍高于沸点温度(-160℃)下用绝缘槽车或槽式驳船运输；用大型保温气柜在接近大气压并在相应的低温(-160~-164℃)下储存，远离火种、热源，并备有防泄漏的专门仪器；钢瓶应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 泄露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附件 15 事故“四不放过”登记表

表 8 事故“四不放过”登记表

事故简况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
事故原因			
事故责任者和群众受教育情况			
教育情况			
对事故责任者处理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项目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表

表 9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表

请求预案启动部门/个人	请求预案启动原因	指令下达人

表 10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修改日期	修改内容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附件 17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表 1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初报）

报告方式	1	电话报告	报告人	内部	
	2	书面报告		外部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火灾、爆炸、其它				
污染物名称					
已污染的范围					
可能受影响区域					
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向趋向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建议采取措施					
直接人员伤亡和财产经济损失					

表 1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续报）

报告方式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火灾、爆炸、其它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事故发生原因				
事故发生过程				
事情进展情况				
采取的应急措施				
建议采取措施				

表 1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

报告方式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火灾、爆炸、其它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报告正文：			
一、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二、污染的范围和程度：			
三、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			
四、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五、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分和工作内容：			

附件 18 突发事件接警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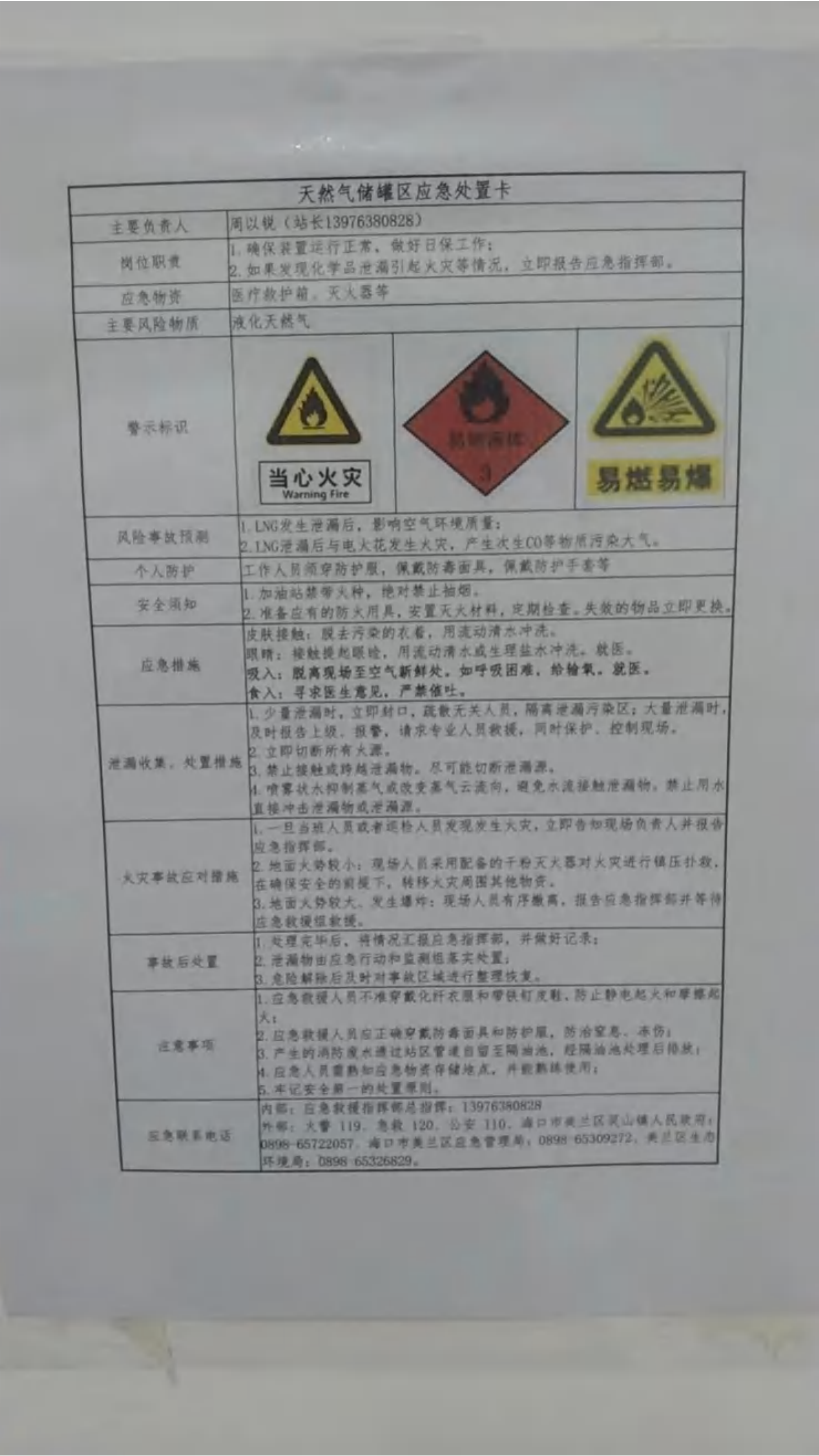
表 14 突发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人电话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时间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措施说明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事件性质				其他事件性质描述	
接警后的处理记录：					

附件 19 环境应急知识培训照片



附件 20 应急处置卡上墙照片



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人:	编制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记录:	
危险源:	 易燃液体
危险源描述: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物质，一旦泄漏或发生火灾，极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危险源分布:	加油区、储油罐区、卸油区、维修区等。
危险源识别:	通过现场巡查、风险评估等方式，识别出潜在的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源。
危险源控制:	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确保危险源处于可控状态。
危险源监测:	定期对危险源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危险源整改:	对发现的危险源隐患，立即进行整改，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危险源报告:	一旦发生危险源事故，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危险源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危险源预防: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源总结:	定期对危险源事故进行总结，吸取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人:	编制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记录:	
危险源:	 易燃液体
危险源描述: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物质，一旦泄漏或发生火灾，极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危险源分布:	加油区、储油罐区、卸油区、维修区等。
危险源识别:	通过现场巡查、风险评估等方式，识别出潜在的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源。
危险源控制:	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确保危险源处于可控状态。
危险源监测:	定期对危险源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危险源整改:	对发现的危险源隐患，立即进行整改，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危险源报告:	一旦发生危险源事故，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危险源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危险源预防: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源总结:	定期对危险源事故进行总结，吸取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3年3月08日 地点：海口市
评审方式：函审（ ）会议评审（√）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其他（ ）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未通过评审（ ）
总体评价： 本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定位和与上位预案的衔接关系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应急行动组的构成与运行机制基本合理，信息传递、应急响应流程和措施等应对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基本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预案》基本能够满足本企业环境应急工作需要以及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综合评分： 82.5（通过评审）
补充、修改意见： 一、编制说明 1、说明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装置、周边环境受体、构建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等情况。 2、根据企业环境风险和周边环境受体特点、本预案编制期间对企业环境风险问题排查的情况，列出环境风险管控问题清单。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复核图 3.1-1。建议设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补充各机构责任与联系电话，完善各应急行动组的职责分工。 4、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卡要与构建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致，优化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卡，防止污染扩散的应急措施要具体有效。 5、根据构建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以及影响范围，完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核实企业涉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装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境风险管控设施。

7、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特点和环境受体的情况，复核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优化构建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8、核实企业环境风险管控问题排查及整改内容、整改任务的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9、企业环境应急物质准备要适应构建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与现场处置需要。核实现有环境应急物质、需要补充的环境应急物质清单。

10、核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外部救援力量、环境应急专家组、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周边单位和社区的联络信息。

五、附件附图

11、补齐和规范企业环境风险管控设施、环境风险物质、环境应急物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卡上墙、环境应急知识培训与环境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12、补充环境应急物质放置位置图。

评审组长签字：

洪116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李维促 柳军 李光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李

2023年3月08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签名

2023年3月8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1	唐文浩	海南大学	教 授	唐文浩
2	林锋	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林锋
3	牟维侃	原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高级工程师	牟维侃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人员签到表

2023年3月8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电话
洪小波	海南大学	教授	13006062682
牟晓妮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主任	13807561777
林晖	海口市环科院	高工	1332206681
文平	中石化海口分公司		15248987399
李忠	晋文村		13976223311
陈平	文铺村		13976285193
王文锦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股份公司	工程师	18117627881
马震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股份公司	工程师	17269535707

海口美华加油加气站项目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项目	序号	评估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说明
编制说明	1	说明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装置、周边环境受体、构建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等情况。	采纳	已说明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装置、周边环境受体、构建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等情况。
	2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和周边环境受体特点、本预案编制期间对企业环境风险问题排查的情况，列出环境风险管控问题清单。	采纳	已根据企业环境风险和周边环境受体特点、本预案编制期间对企业环境风险问题排查的情况，列出环境风险管控问题清单，见 P5-P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复核图 3.1-1。建议设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补充各机构责任与联系电话，完善各应急行动组的职责分工。	采纳	已复核并完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已补充各机构责任与联系电话，完善各应急行动组的职责分工，见 P11-P15。
	4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卡要与构建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致,优化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卡防止污染扩散的应急措施要具体有效。	采纳	已优化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卡防止污染扩散的应急措施，见附件 11、附件 12。
	5	根据构建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以及影响范围，完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采纳	已根据构建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以及影响范围，完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见 P37-P39。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	核实企业涉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装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境风险管控设施。	采纳	已核实企业涉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装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境风险管控设施。
	7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特点和环境受体的情况，复核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优化构建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采纳	已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特点和环境受体的情况，复核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优化构建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见 P29-P42。
	8	核实企业环境风险管控问题排查及整改内容、整改任务的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采纳	已核实企业环境风险管控问题排查及整改内容、整改任务的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见 P49。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9	企业环境应急物质准备要适应构建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与现场处置需要。核实现有环境应急物质需要补充的环境应急物质清单。	采纳	已核实并补充现有环境应急物质需要补充的环境应急物质清单，见附件 19。
	10	核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外部救援力量、环境应急专家组、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周边单位和社区的联络信息。	采纳	已核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外部救援力量、环境应急专家组、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周边单位和社区的联络信息已补充，见 P2、P3 和附件 20。

附件 附图	11	补齐和规范企业环境风险管控设施、环境风险物质、环境应急物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卡上墙、环境应急知识培训与环境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采纳	已补齐和规范企业环境风险管控设施； 已补齐环境风险物质，见附件 14； 已补齐环境应急物质，见附件 8； 已补充应急处置卡上墙照片，见附件 20； 已补充环境应急知识培训照片，见附件 19；目前未开展应急演练，4 月份将会开展应急演练。
	12	补充环境应急物质放置位置图。	采纳	已补充环境应急物质放置位置图，见附图 6。